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王維德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wangwe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200363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明（103）年放假之紀念日計有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1月1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及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；放假之節日計有：農曆除夕（1月30日）、春節初一至初三（1月31日至2月2日）、兒童節（4月4日）、民族掃墓節（4月5日）、端午節（6月2日）、中秋節（9月8日），均於節日當天放假1日。
- 二、另明年民族掃墓節適逢星期六，依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不予補假；農曆初二（2月1日）及農曆初三（2月2日）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3日（星期一）、2月4日（星期二）各補假1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